|  |
| --- |
| 关于2016年上半年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
| 2014级及往届在校MPA学员： |
| 为确保2016年上半年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内容** | **具体流程** | | **3月**  **1-11日** | **论文写作规范检查** | 1、学位申请人根据《山东财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自查论文写作规范的执行情况。**  2、学院组织研究生导师检查写作规范的执行情况，对不符合写作规范的论文限期修改，**向研究生院报送论文写作规范检查情况报告**。 | | **3月18-19日** | **答辩申请** | 1、学位申请人于3月18日前提交论文电子版（WORD版本，封面右上角请标明学号），以“学号姓名”命名后发至邮箱mpa\_sdufe@126.com  2、学位申请人3月18、19日返校领取论文《答辩申请书》。  3、学位申请须由本人提出，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填写有关学位申请表格并提交相关材料，**经导师同意后**，报学院审核。  4、**凡论文题目和内容与开题报告书有较大出入的，不通过答辩申请**。  5、学位申请人下载并填写《山东财经大学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首次检测申请表》，**经导师签字后**，提交学院。 | | **3月**  **21-25日** |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 1、研究生院组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政研[2015]1号文），并通报和反馈检测结果。  2、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未通过检测的学位论文组织专家组进行鉴定，出具是否同意参加再次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意见。对不允许再次参加检测的学位论文及依据报研究生院备案。  3、参加再次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答辩申请人，下载填写《山东财经大学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再检测申请书》，**经导师签字后**，学院汇总后向研究生院提交论文电子版。 | | **3月28日-4月29日** | **论文隐名评阅** | 1、3月28日前，通过学术不端行为系统检测的学位申请人提交论文电子版（PDF版本，封面右上角请标明学号，论文不能显示学位申请人及导师的任何信息），以“学号姓名”命名后发至邮箱mpa\_sdufe@126.com  2、4月1日、2日返校，学位申请人下载填写《山东财经大学学位论文隐名评阅书》，纸质版2份提交学院；  学位申请人下载并填写《山东财经大学学位论文隐名评阅申请表》，**导师必须签署意见，**导师签字后提交学院。  3、**研究生院组织论文写作规范的抽查，凡不符合《山东财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的，一律不允许进入隐名评阅环节。**  4、研究生院抽取20%比例的论文送审（送省外高校），其余的80%由学院按规定送审（送省内其他高校）。 | | **4月1日-4月29日** | **学分审核与信息采集** | 1、学位申请人在网站学位专栏下载：硕士学位研究生信息表的相关表格、填表说明、代码手册，并于4月4日前将相关表格以“学号姓名”命名后发至邮箱mpa\_sdufe@126.com  2、学院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分、成绩等的审核。  3、毕业生图像采集的相关工作另行通知。 | | **5月**  **3-8日** | **公布隐名评阅结果** | 1、研究生院汇总、备案隐名评阅结果，向学院下发省外论文隐名评阅书，并向学位申请人反馈论文隐名评阅意见。  2、对符合再次隐名评阅的论文由研究生院送审，申请人下载并填写《山东财经大学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1份和《山东财经大学学位论文隐名评阅书》2份。  3、5月6日、7日返校，已经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论文外审的学位申请人领取《学位审批书》，填写后提交学院。5月8日学位申请人根据反馈的评阅意见修改后提交论文电子版（PDF版本，封面右上角请标明学号，论文不能显示学位申请人及导师的任何信息）以“学号姓名”命名后发至邮箱mpa\_sdufe@126.com。 | | **5月**  **9-13日** | **学校统一答辩安排** | 1、**研究生院组织随机抽取2%的学位申请人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  2、研究生院公告学位论文统一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学位申请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答辩时间、答辩地点等，举行公开答辩。  3、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导师和**评阅人的评阅结论**须在答辩前提交给答辩委员会。  4、答辩委员会组织答辩，并**综合评阅结论和答辩过程等情况**进行评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论文答辩是否通过。 | | **5月**  **14-25日** | **各学院答辩安排** | 1、各学院向研究生院上报本学院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学位申请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答辩时间、答辩地点等。  2、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分别公告答辩安排，举行公开答辩。  3、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导师和评阅人的**评阅结论**须在答辩前提交给答辩委员会。  4、答辩委员会组织答辩，并**综合评阅结论和答辩过程等情况**进行评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论文答辩是否通过 | | **5月**  **26-31日** | **论文修改、最终稿提交** | 1、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按照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修改论文，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予以核实。  2、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全面地审查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论文答辩和违纪处分等情况，确定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建议不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及依据，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盖章后，由研究生院统一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3、各学院向研究生院报送各种答辩纸质材料、电子材料以及3本纸质版终稿论文（含论文电子版），同时向校图书馆提交论文电子版。  4、研究生秘书下载、填写并提交本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情况汇总表。 | | **6月**  **1-10日** | **检测、复审与复议** | 1、学位论文在上传知网之前进行抽检，对系统检测结果大于学校规定的通过标准的学位论文，**取消学位申请人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2、研究生院从**学院答辩小组评定的答辩成绩居后的人员中按比例确定复审论文名单**。  3、研究生院将需复审的学位论文以双盲方式重新评阅，按照相关规定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4、若学位申请存在较大争议时，由相关当事人提出申诉，经过规定程序，进行复议。 | | **6月**  **13-30日** | **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 1、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学位评定会议。  2、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3、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专家复审意见，进行充分讨论，对复审、复议论文做出最后处理决定。  4、研究生院公布学位授予名单。 | | **7月** | **学位授予** | 1、学校举行学位授予仪式，发放硕士学位证书。  2、研究生院向中国知网等提交学位论文。  3、研究生院做好毕业生学位档案整理工作，并及时送校档案馆存档。  4、研究生院组织开展校级优秀论文评选。 | |

**注：** 1.《山东财经大学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首次检测申请表》、《山东财经大学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再检测申请表》、《山东财经大学学位论文隐名评阅书》、《山东财经大学学位论文隐名评阅申请表》以及《山东财经大学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请到学院网站表格下载专区下载。

2.以上时间若有变化以MPA学院通知为准。导师签字的表格务必请导师本人签字认可，如果出现学位申请人擅自签字的情况，一经发现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3、学位申请人为2014级单双证学员，以及2012级至2013级未毕业单双证学员。2011级及以前各级未毕业学员已超出培养年限，丧失学位申请资格。

4. 学位申请人需按照培养方案修满学分，且已交清学费、教材费和住宿费等费用，截止2016年3月20日仍未修满学分，或存在欠费情况的学员，一律不予安排学位申请。

5. 学位申请人各阶段提交的论文务必符合我校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详见MPA学院网站），否则不予收取。

6. 学位申请人所有提交的材料请均以“学号姓名”命名，严格报送时间，过期不接受个人提交或更换。